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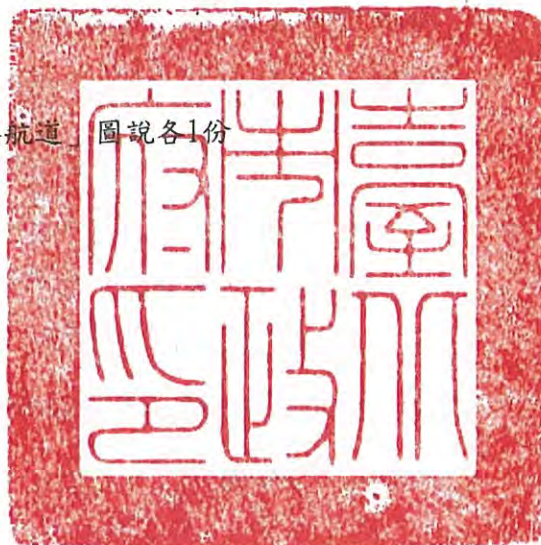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430432900號

附件：「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」圖說及「藍色公路航道」圖說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，並自本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（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「藍色公路航道內」（因潮汐及天候、水流或漂流物等關係，船舶有可能行駛偏離航道，亦請從事相關活動時應予注意）及「關渡自然保留區內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（不包含國家公園、公園湖泊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範圍內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為「下午6時至次日上午6時」，惟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特報，且警戒區域包含臺灣北部及臺灣東北部海面時，本市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本市天然公有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 - (二)汙染水質、破壞自然環境及天然景觀。
 - (三)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濫用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7、28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五、本府100年8月2日府觀產字第10030731201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
市長柯文哲

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決行

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圖說

關渡自然保留區 與自然公園 2006年10月 航空照片影像



□ 關渡自然保留區

道路

— 一般道路

— 捷運

— 省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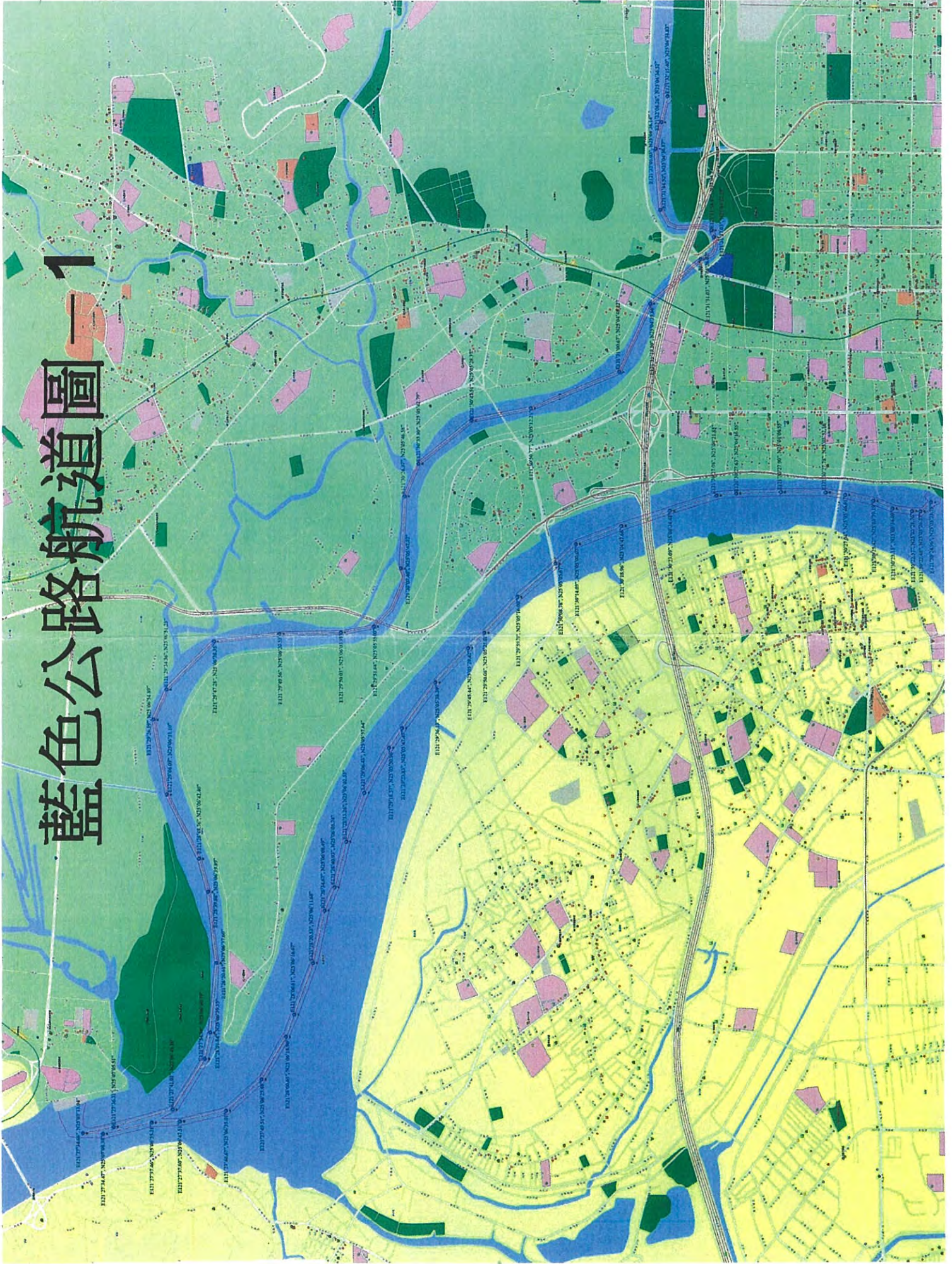
■ 地標

1:5,000

500 250 0 500 Meters



藍色公路航道圖—1



藍色公路航道圖—2

